

#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五金配件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

法 人 代 表：梁润泉

项 目 负 责 人：梁润泉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

电话：0752-3531177

邮编：516225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金泰源工业园 A1 栋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验收依据.....	5
三、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6
3.2 项目建设内容.....	6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	11
3.4 水源及排水.....	12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废气.....	14
4.2 噪声.....	16
4.3 固体废弃物.....	16
4.4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17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9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验收标准.....	20
6.2 废气验收标准.....	20
6.3 噪声验收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气监测.....	22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22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22
7.2 厂界噪声监测.....	23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验收监测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十、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1.1 废水.....	32
10.1.2 废气.....	32

10.1.3 厂界噪声.....	32
10.1.4 固体废物.....	32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3
<b>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b>	<b>33</b>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十二、附件.....	35
附件 1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7] 330 号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验 检测报告.....	38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	49

## 一、项目概况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金泰源工业园A1栋（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4.2434°，北纬22.8632°），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3500m<sup>2</sup>，建筑面积1415m<sup>2</sup>，主要从事机壳半成品、电源箱、五金配件、铁管、铁线半成品、铁家具半成品的加工，年产量为230万件。项目员工30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日为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

我司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了《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年产230万件五金配件加工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2017年11月15日取得惠阳环建函[2017]330号文批复（见附件1），项目（一期）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10日竣工，于2020年8月12日通过环保验收，项目（一期）验收范围为：表面处理线、喷涂车间、固化车间的固化炉生产线2条、冲压车间、锅炉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等。本次进行项目（二期）验收，验收范围为固化车间的固化炉生产线1条（喷粉烤粉生产线）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二期）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竣工。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为惠州市绿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期环保工程建设为：项目建设1套处理能力为10m<sup>3</sup>/d的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砂滤系统+超滤系统”处理工艺；项目喷漆废气、烘烤废气一并进入喷淋塔+UV光解净化器处理设施（1套）；喷粉废气（采用双层高效滤芯处理设施2套、采用高效滤芯+水喷淋处理设施1套）；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采用热交换+脉冲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1套）。二期环保工程建设为：项目喷粉废气经双层高效滤芯

处理设施（1套）；烘烤废气进入原有喷漆烘烤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经喷淋塔+UV光解净化器处理设施（1套）。目前，项目（二期）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司委托，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7~28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于2021年9月出具了《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五金配件生产项目工业废气、噪声检验检测报告》ZC/BG-210818-0101-2。根据2017年10月01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要求，我司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检查结果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编制本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报告，作为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正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年4月29日发布，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正并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11)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2)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2018年6月6日；
- (13)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惠阳环建函[2017]330号。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金泰源工业园 A1 栋，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2434°，北纬 22.8632°，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项目所在厂房北面为昊恩塑胶厂，东面为高艺五金制品厂，南面为万达加工厂，西面为工业区内员工倒班宿舍楼，项目四置图详见图 3-2。

####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3500 方米，建筑面积 1415 平方米，主要从事机壳半成品、电源箱、五金配件、铁管、铁线半成品、铁家具半成品的加工，年产量为 230 万件。因项目发展原因，分期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通过环保验收，项目（一期）验收范围为：表面处理线、喷涂车间、固化车间的固化炉生产线 2 条、冲压车间、锅炉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等。本次进行项目（二期）验收，验收范围为固化车间的固化炉生产线 1 条（喷粉烤粉生产线）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厂区为单层建筑，设置有办公室、表面清洗车间及工业废水处理站、喷涂车间、固化车间、冲压车间、包装车间、物料放置区、仓库区；供热工程（锅炉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环保工程（工业废水处理站、喷漆烘烤废气处理设施、喷粉废气处理设施、固废贮存设施）。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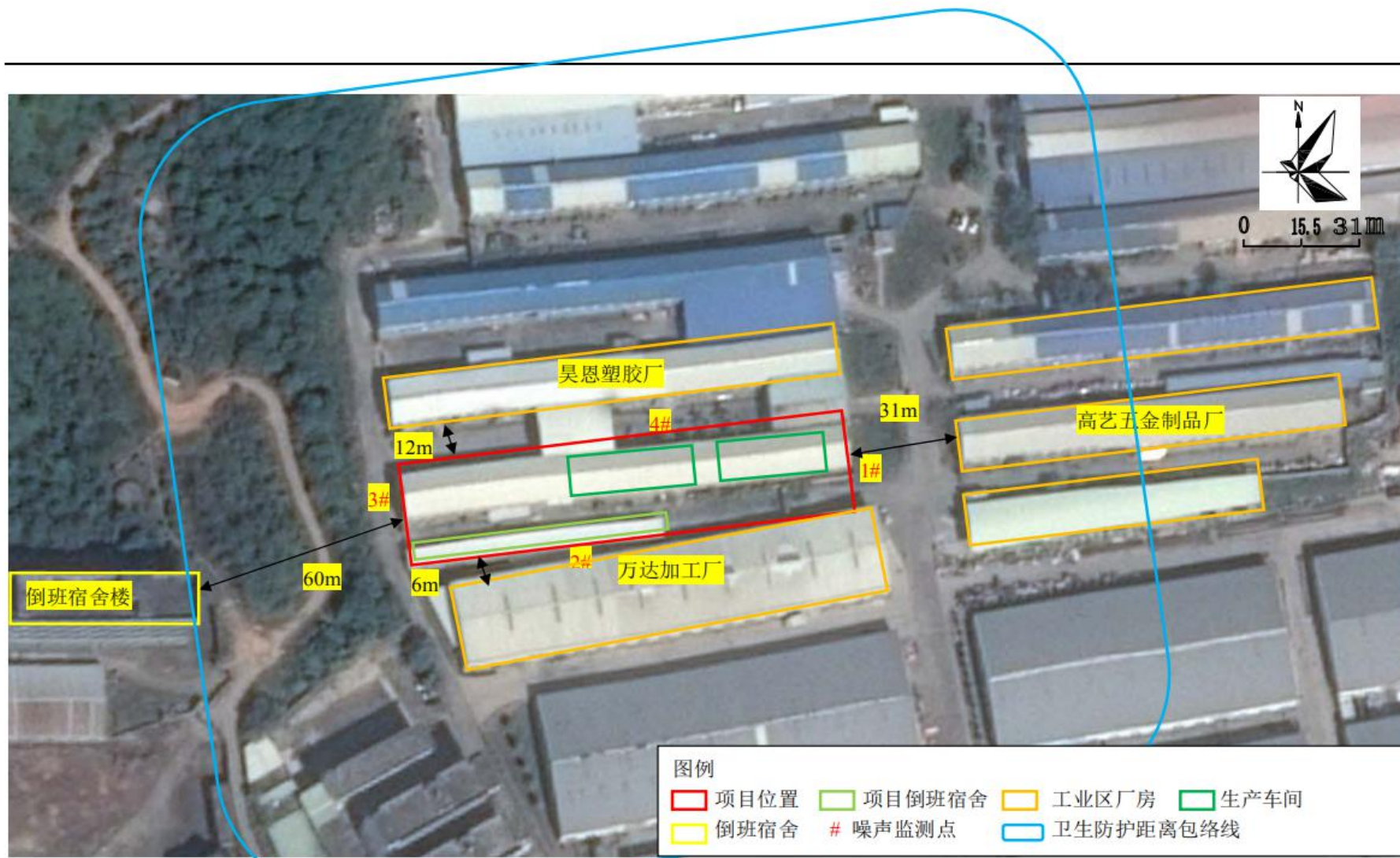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卫星影像及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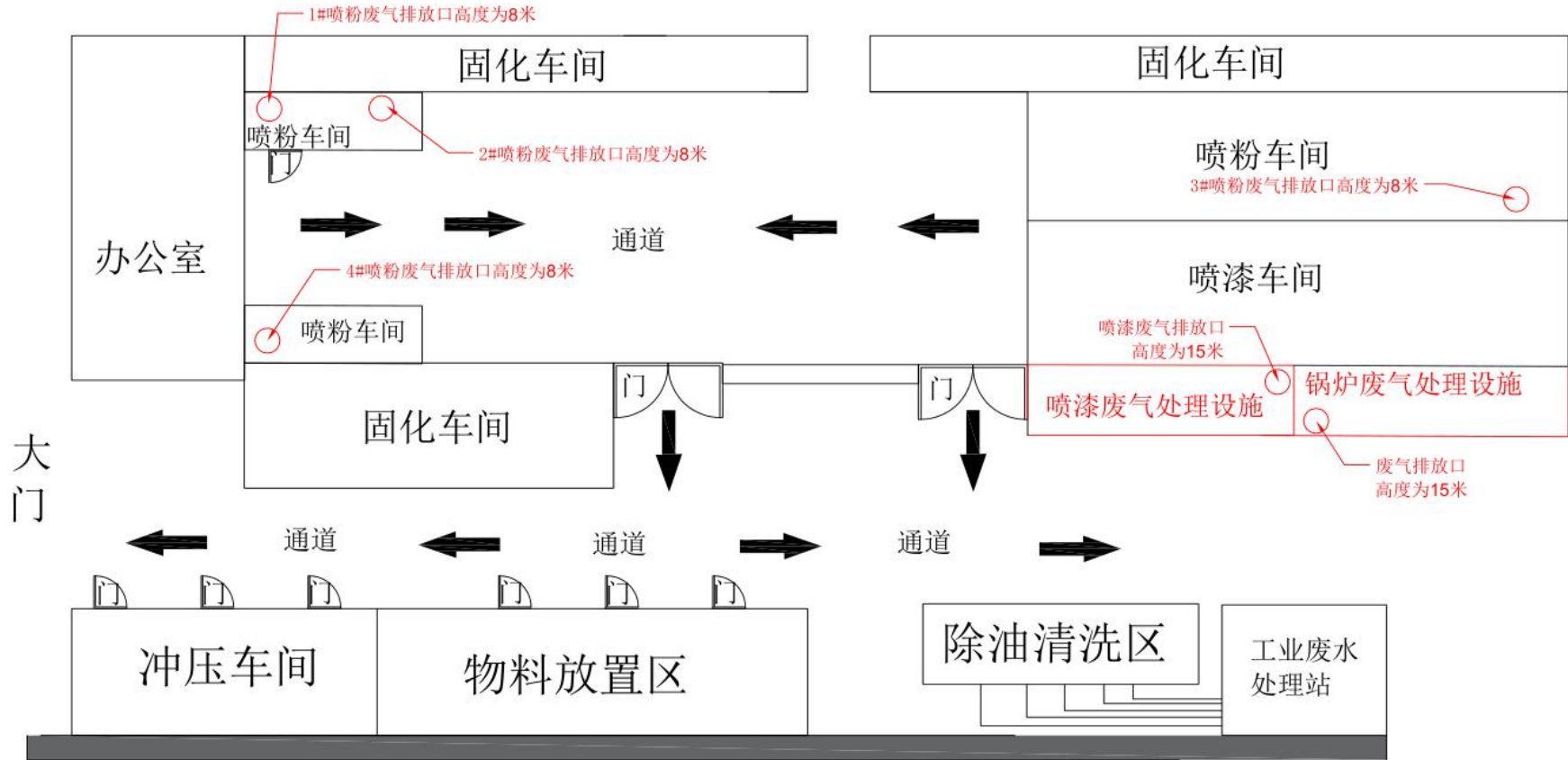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二期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表面处理线	面积约 200 m <sup>2</sup> ，位于车间外南面，共含除油、清洗池共 20 个。	面积约 200 m <sup>2</sup> ，位于车间外南面，共含除油、清洗池共 20 个。	无变动
	喷涂车间	面积约 600 m <sup>2</sup> ，楼高约 5.5 m：喷粉房 4 间、面积约 250 m <sup>2</sup> ；水帘柜喷漆房 3 间（调漆房）及 1 间水帘柜吹灰室、面积约 350m <sup>2</sup> 。	面积约 600 m <sup>2</sup> ，楼高约 5.5 m：喷粉房 3 间、面积约 250 m <sup>2</sup> ；水帘柜喷漆房 3 间（调漆房）及 1 间水帘柜吹灰室、面积约 350m <sup>2</sup> 。	无变动
	固化车间	面积约 200 m <sup>2</sup> ，楼高约 5.5 m，烤漆炉 2 条，烤粉炉 2 条。	面积约 200 m <sup>2</sup> ，楼高约 5.5 m，烤漆炉 1 条，烤粉炉 1 条。	固化炉生产线 1 条（喷粉烤粉生产线）
	冲压车间	面积约 100 m <sup>2</sup> ，楼高约 5.5 m，共设置冲床 4 台。	面积约 100 m <sup>2</sup> ，楼高约 5.5 m，共设置冲床 4 台。	稍有变动（调整为生产车间）
	包装车间	面积约 100 m <sup>2</sup> ，共设置手工包装台 4 张。	面积约 100 m <sup>2</sup> ，共设置手工包装台 4 张。	稍有变动（调整为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车间北面，占地面积约 250 m <sup>2</sup> 。	位于车间北面，占地面积约 250 m <sup>2</sup> 。	稍有变动（调整为生产车间）
	成品库房	位于车间北面，占地面积约 250 m <sup>2</sup> 。	位于车间北面，占地面积约 250 m <sup>2</sup> 。	稍有变动（调整为生产车间）
	办公室、宿舍房	办公室 1 层，位厂房外南面，面积约 50 m <sup>2</sup> ；员工宿舍 1 层，位于厂房外南面，食堂依托工业区。	办公室 1 层，位厂房外南面，面积约 50 m <sup>2</sup> ；员工宿舍 1 层，位于厂房外南面，食堂依托工业区。	稍有变动（宿舍房调整为冲压车间、物料放置区）
供热工程	锅炉房	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位于车间外北面，占地面积约 200 m <sup>2</sup> 。	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位于车间外北面，占地面积约 200 m <sup>2</sup> 。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市政供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无变动
	消防工程	南面，依托工业区	南面，依托工业区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自建一套处理能力为 10m <sup>3</sup> /d 的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位于一楼车间外南面，占地面积约 200 m <sup>2</sup> 。	自建一套处理能力为 10m <sup>3</sup> /d 的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位于一楼车间外南面，占地面积约 200 m <sup>2</sup> 。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须配套建设喷漆、喷粉、烘烤、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喷粉、烘烤及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项目喷漆废气、烘烤废气一并进入喷淋塔+UV 光解净化器处理设施（1 套）；喷粉废气（采用高效滤芯处理设施 2 套、采用高效滤芯+水喷淋处理设施 1 套）；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采用热交换+肪冲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1 套）。	建设喷粉烤粉生产线，产生粉尘废气经双层高效滤芯处理设施（1 套）；烘烤废气进入原有喷漆烘烤废气处理设施一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二期建设内容
				并处理，经喷淋塔+UV光解净化器处理设施（1套）。
	噪声防治设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变动

###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原辅材料的用量见表 3-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名称	规格及物理形态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存量	变更情况
1	五金件	固态	1000t	1000t	100t	无变更
2	铁材	200cm×100cm,固态	200t	200t	10t	无变动
3	水性油漆	20kg/18L 桶, 液态	2000kg	2000kg	100kg	无变动
4	油性油漆	20kg/18L 桶, 液态	500kg	500kg	100kg	无变动
5	粉末涂料	25kg/袋, 固态	50t	50t	5t	无变动
6	除油剂	20kg/桶, 液态	15000kg	15000kg	250kg	无变动
7	稀释剂	150kg/桶, 液态	150kg	150kg	150kg	无变动
8	生物质成型颗粒	固态	100t	100t	10t	无变动
9	包装材料	25kg 袋, 固态	1t	1t	1t	无变动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二期实际数量	
1	静电喷粉房	8m×2.5m×5.5m	4 间	4 间	无变动	
2	水帘喷漆柜	2.6m×2.6m×3m	3 台	3 台	无变动	
3	吹灰台	2.6m×2.6m×3m	1 台	1 台	无变动	
4	固化炉	35m×2m×2.5m	4 条	2 条	1 条	
5	喷枪	——	8 把	8 把	无变动	
6	冲床	台式	4 台	4 台	无变动	
7	除油表面	除油池	3.5m×1.6m×1.5m	4 个	4 个	无变动

	清洗线	清洗池	3.5m×1.6m×1.5m	16个	16个	无变动
8	悬吊输送机		5T	4套	4套	无变动
9	离心式空压机		SC230XL-8	4台	4台	无变动
10	热风机		10HP	2台	2台	无变动

### 3.4 水源及排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从事机壳半成品、电源箱、五金配件、铁管、铁线半成品、铁家具半成品的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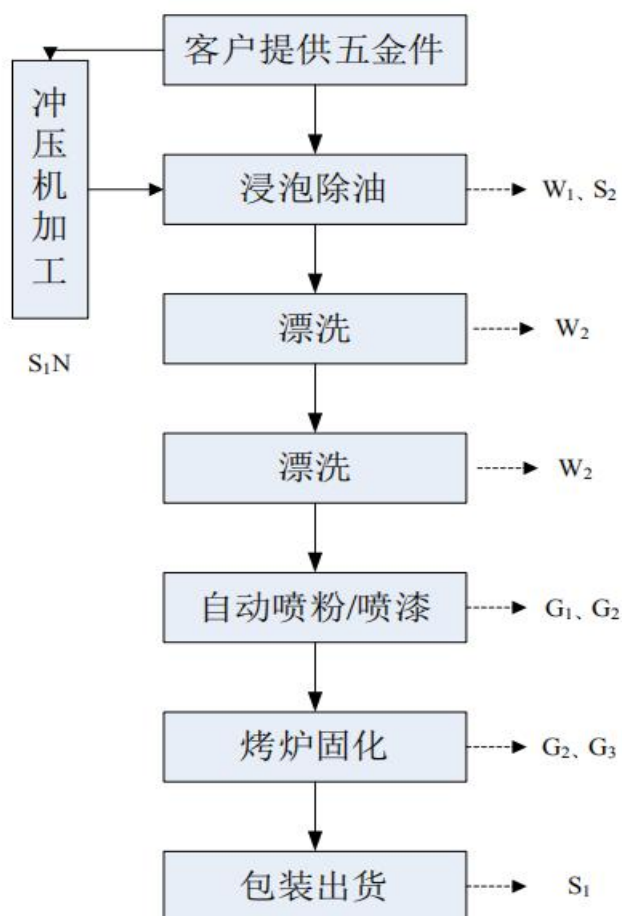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废气： $G_1$  烟粉尘； $G_2$  有机废气；

噪声： $N$  机械噪声；

固废： $S_1$  废树脂、木板、金属边角料、废手套抹布、废包装材料； $S_2$  废原料包装（HW49 其他废物）、废漆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机加工：项目所有工件均为客户提供，部分工件进厂后直接进行表面除油处理，部分工件需经冲床机加工后再进行表面除油处理。

表面除油处理：由于客户提供各待加工件表面均含有防锈保护油剂，在进行表喷涂作业前需将表面油脂清洗干净，项目除油清洗采用浸泡工艺，除油后需进行两道清水漂洗，清洗采用喷淋工艺，各工序均在常温下进行，不需要加热。

自动喷粉/喷漆：本项目除铁家肯采用喷漆工艺，其余工件均采用全自动静电粉末喷涂系统。五金件吊挂在挂具上，悬链输送五金件进入喷涂房，五金件自动识别系统对五金件的形装进行扫描识别，当五金额件到达自动喷涂位时，自动喷枪根据识别到的五金件高度和五金件之前的间隙自动开启或关闭，进行或停止喷涂作业；当五金件进行到手动喷涂工位时，手补操作人员对自动喷枪喷到的或露青、露底的五金件部位进行手工补喷作业，钣金件表面全部被粉末良好的覆盖后喷粉过程结束。

烤炉固化：喷粉后的五金件送入烤炉，在  $120^{\circ}\text{C}$  的高温作用下，使颜料熔融固化成均匀、连续、平整、光滑涂膜。项目供热采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同时液化石油器作为备用燃料。

包装出货：将产品进行包袋，然后送入成品仓库或者直接外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固化车间的固化炉生产线 1 条（喷粉烤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烘烤废气。

#### （1）喷粉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双层高效滤芯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工艺流程图见图 4-1。喷粉废气处理装置见照片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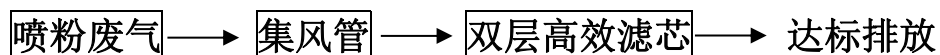


图 4-1 喷粉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 （2）烘烤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烤粉工序产生的烘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车间设置集风管，经风机作用下，烘烤废气进入原有喷漆烘烤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经喷淋塔+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烘烤废气工艺流程图见图 4-2，喷漆烘烤废气处理装置见照片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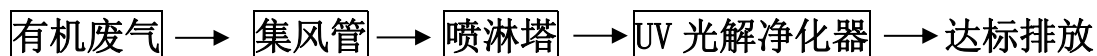


图 4-2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照片 4-1 喷粉工序



照片 4-2 喷粉烘烤工序

## 4.2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4.3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见照片 4-3。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溶剂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废油漆渣、废包装桶、废抹布）交由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详见附件 4。



照片 4-3 危险废物暂存间

#### 4.4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在各废气排气筒均设置了标识牌、监测平台及监测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见照片 4-4~照片 4-5。



照片 4-4 喷粉废气排放口



照片 4-5 喷漆烘烤废气排放口

####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总环保投资约 46 万元，占投资额的 15%，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对喷漆、喷粉、烘烤、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新建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喷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喷漆烘烤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项目应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及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溶剂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废油漆渣、废包装桶、废抹布）已委托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2011年本）》和《广东省主体功能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要求，选址规划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现状调查表明，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合理布局、隔音等措施减小噪声的影响；固体废物通过加强管理，分类收集，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需按照“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生产废气、噪声治理措施有效运行，保证生产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认真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使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以上环保要求和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15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惠阳环建函[2017] 330号），详见附件1。

## 六、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标准执行。

### 6.1 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一期已验收）。

### 6.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喷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喷漆烘烤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排放验收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0.206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	1mg/m <sup>3</sup>	0.2kg/h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甲苯+二甲苯	20mg/m <sup>3</sup>	0.5kg/h	
	总 VOCs	30 mg/m <sup>3</sup>	1.45kg/h	
厂区外无组织废气	苯	0.1mg/m <sup>3</sup>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苯	0.6mg/m <sup>3</sup>	/	
	二甲苯	0.2 mg/m <sup>3</sup>	/	
	总 VOCs	2.0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	限值标准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6.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喷粉废气在双层高效滤芯处理设备废气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断面，监测粉尘废气排放浓度；喷漆烘烤废气在喷淋塔+UV 光解净化器处理设备废气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断面，监测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情况。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监测断面见图 7-1~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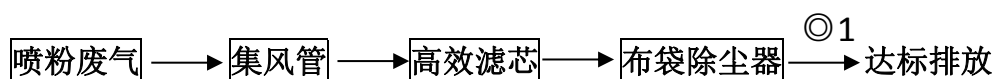


图 7-1 喷粉工序废气监测断面布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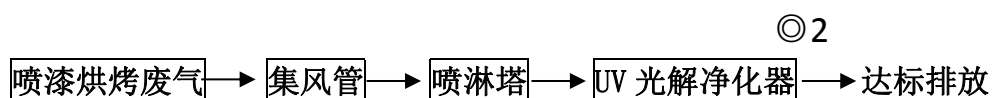


图 7-2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监测断面布设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喷漆烘烤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2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在项目厂区外、厂内设置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7-3，监测点位见图 7-3。

表 7-2 厂区外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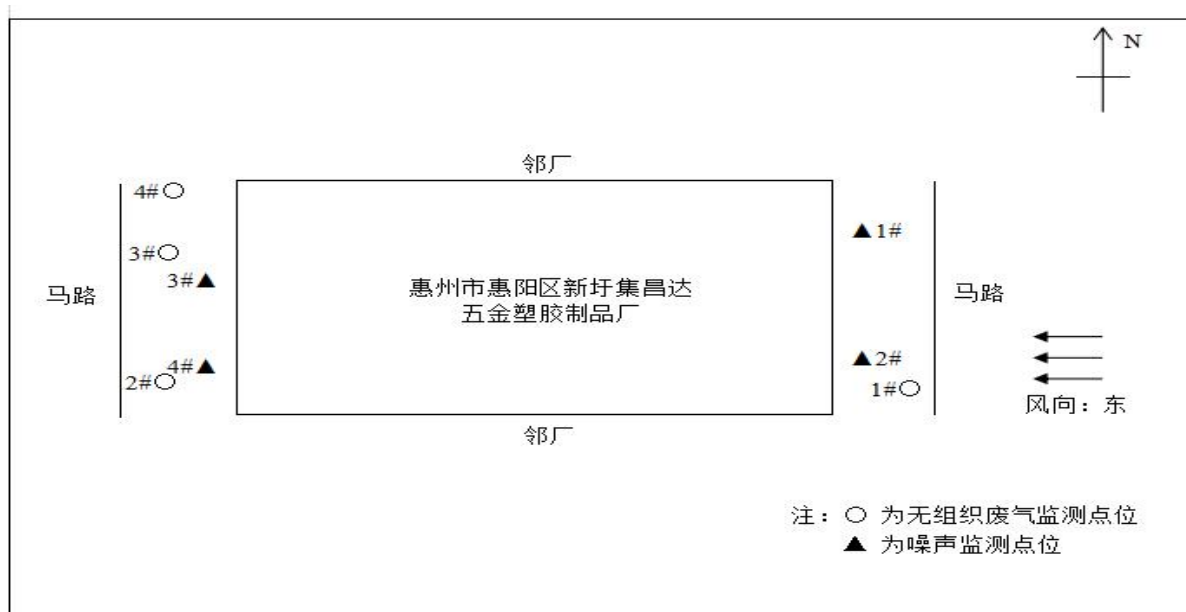
## 7.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东面为高艺五金制品厂，南面为万达加工厂，西面为工业区内员工倒班宿舍楼，北面昊恩塑胶厂，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边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点。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7-3，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图 7-3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严格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4）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监测因子监测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监测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AUY220	20 mg/m <sup>3</sup>
	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8860	0.00033mg/m <sup>3</sup>
	甲苯			0.00031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051 mg/m <sup>3</sup>
	总 VOCs			0.0003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3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AUW220D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	/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由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7~28日进行工业废气、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负荷均大于75%，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sup>[1]</sup>	生产负荷(%)
8月27日	机壳半成品	10万件/年	270件/日	81.00
	电源箱	10万件/年	270件/日	81.00
	五金配件	80万件/年	2100件/日	78.00
	铁管	40万件/年	1060件/日	79.00
	铁线半成品	80万件/年	2050件/日	77.00
	铁家具半成品	10万件/年	275件/日	82.00
8月28日	机壳半成品	10万件/年	270件/日	81.00
	电源箱	10万件/年	270件/日	81.00
	五金配件	80万件/年	2100件/日	78.00
	铁管	40万件/年	1060件/日	79.00
	铁线半成品	80万件/年	2050件/日	77.00
	铁家具半成品	10万件/年	275件/日	82.00

备注[1]: 项目年开工300天。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9-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喷漆烘烤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第II时

段标准限值。项目废气排放验收标准详见表 6-1。

表 9-2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参数监测结果（单位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喷粉废气 排气筒 4# 处理前	颗粒物	2021.08.27	第一次	57	0.407	/	/	7139	8		
			第二次	74	0.531			7174			
			第三次	72	0.545			7575			
喷粉废气 排气筒 4# 处理后			第一次	<20	---			120		0.206	6227
			第二次	<20	---						6129
			第三次	<20	---						6831
喷粉废气 排气筒 4# 处理前		2021.08.28	第一次	71	0.513	/	/	7220			
			第二次	78	0.517			6628			
			第三次	72	0.512			7113			
喷粉废气 排气筒 4# 处理后			第一次	<20	---			120		0.206	5518
			第二次	<20	---						6154
			第三次	<20	---						6527
喷漆烘烤 废气排气 筒处理前	苯	2021.08.27	第一次	0.0185	8.00×10 <sup>-5</sup>	/	/	4323	15		
			第二次	0.0145	8.03×10 <sup>-5</sup>			5535			
			第三次	0.0206	1.07×10 <sup>-4</sup>			5207			
喷漆烘烤 废气排气 筒处理后			第一次	0.00310	1.79×10 <sup>-5</sup>			1		0.2	5782
			第二次	0.00412	2.56×10 <sup>-5</sup>						6201
			第三次	0.00611	3.95×10 <sup>-5</sup>						6467
喷漆烘烤 废气排气 筒处理前		2021.08.28	第一次	0.0100	5.23×10 <sup>-5</sup>	/	/	5230			
			第二次	0.00733	4.19×10 <sup>-5</sup>			5716			
			第三次	0.00696	4.01×10 <sup>-5</sup>			5763			
喷漆烘烤 废气排气 筒处理后			第一次	0.00760	4.90×10 <sup>-5</sup>			1		0.2	6452
			第二次	0.00602	3.96×10 <sup>-5</sup>						6578
			第三次	0.00460	3.01×10 <sup>-5</sup>						6554
喷漆烘烤 废气排气 筒处理前	甲苯+二甲苯	2021.08.27	第一次	0.0980	4.24×10 <sup>-4</sup>	/	/	4323	15		
			第二次	0.0602	3.33×10 <sup>-4</sup>			5535			
			第三次	0.0975	5.08×10 <sup>-4</sup>			5207			
喷漆烘烤	甲苯+二甲苯	2021.08.27	第一次	0.0293	1.69×10 <sup>-4</sup>	20	0.5	5782	1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总 VOCs	2021.08.28	第二次	0.0375	2.33×10 <sup>-4</sup>			6201	15	
			第三次	0.137	8.86×10 <sup>-4</sup>			6467		
喷漆烘烤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2021.08.28	第一次	0.0201	1.05×10 <sup>-4</sup>	/	/	5230		
			第二次	0.160	9.15×10 <sup>-4</sup>			5716		
			第三次	0.0457	2.63×10 <sup>-4</sup>			5763		
喷漆烘烤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2021.08.28	第一次	0.00521	3.36×10 <sup>-5</sup>	20	0.5	6452		
			第二次	0.0444	2.92×10 <sup>-4</sup>			6578		
			第三次	0.0574	3.76×10 <sup>-4</sup>			6554		
喷漆烘烤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总 VOCs	2021.08.27	第一次	1.01	4.37×10 <sup>-3</sup>	/	/		4323
				第二次	0.626	3.46×10 <sup>-3</sup>				5535
	第三次			1.25	6.51×10 <sup>-3</sup>	5207				
喷漆烘烤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2021.08.27		第一次	0.156	9.02×10 <sup>-4</sup>	30	1.45	5782		
			第二次	0.200	1.24×10 <sup>-3</sup>			6201		
			第三次	0.428	2.77×10 <sup>-3</sup>			6467		
喷漆烘烤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总 VOCs	2021.08.28	第一次	0.431	2.25×10 <sup>-3</sup>	/	/	5230		
			第二次	0.458	2.62×10 <sup>-3</sup>			5716		
			第三次	0.388	2.24×10 <sup>-3</sup>			5763		
喷漆烘烤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2021.08.28	第一次	0.237	1.53×10 <sup>-3</sup>	30	1.45	6452		
			第二次	0.240	1.58×10 <sup>-3</sup>			6578		
			第三次	0.251	1.65×10 <sup>-3</sup>			6554		

注：1. 检测结果中“<”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后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无需计算，“/”表示处理前检测结果无需限值或无该项目限值；  
 3. 喷漆废气排气筒3#的高度小于15m，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4.3.2.6，其排放速率限值按附录B的外推计算结果的50%执行。  
 4. 排气筒高度均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4.3.2.3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4.5.2，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5. 测量工况：正常生产，工况均达75%以上。

表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喷粉废气排气筒 4# 处理前	2021.08.27	第一次	7139	26.0	1.90	8.0
		第二次	7174	26.2	1.90	8.0
		第三次	7575	26.2	1.90	8.5
喷粉废气排气筒 4# 处理后		第一次	6227	30.7	1.8	7.0
		第二次	6129	31.1	1.8	6.9
		第三次	6831	31.5	1.8	7.7
喷粉废气排气筒 4# 处理前	2021.08.28	第一次	7220	27.7	1.80	8.1
		第二次	6628	27.6	1.80	7.4
		第三次	7113	27.9	1.80	8.0
喷粉废气排气筒 4# 处理后		第一次	5518	28.4	1.80	6.2
		第二次	6154	28.9	1.80	6.9
		第三次	6527	29.0	1.80	7.3
喷漆烘烤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2021.08.27	第一次	4323	32.5	3.14	2.2
		第二次	5535	32.3	3.21	2.8
		第三次	5207	32.0	3.24	2.7
喷漆烘烤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第一次	5782	33.2	3.32	3.7
		第二次	6201	32.4	3.37	4.0
		第三次	6467	31.7	3.46	4.2
喷漆烘烤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2021.08.28	第一次	5230	30.6	2.86	2.6
		第二次	5716	29.6	2.82	2.9
		第三次	5763	29.2	2.79	2.9
喷漆烘烤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第一次	6452	30.3	3.31	4.1
		第二次	6578	28.7	3.44	4.2
		第三次	6554	28.3	3.39	4.2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项目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总悬浮颗粒

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厂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1.08.27	第 1 次	1.05	6
			第 2 次	1.01	
			第 3 次	1.08	

注：限值标准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外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27	第一次	0.00259	0.00339	0.0100	0.090	0.14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0.00825	0.0561	0.151	0.835	0.20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0.0138	0.0838	0.199	0.997	0.2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0.00805	0.0552	0.179	0.830	0.205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次	0.00539	0.0218	0.0428	0.234	0.15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0.00728	0.0430	0.178	0.796	0.2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0.00676	0.0279	0.0510	0.365	0.20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0.00780	0.0499	0.163	0.765	0.216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次	0.00295	0.0113	0.0169	0.154	0.13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0.00363	0.0180	0.0414	0.238	0.2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0.00432	0.0165	0.0351	0.231	0.21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0.00386	0.0161	0.0281	0.191	0.20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28	第一次	0.00428	0.0145	0.0219	0.185	0.14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0.00520	0.0200	0.0438	0.273	0.21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0.00847	0.0588	0.196	0.977	0.22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0.00958	0.0581	0.188	0.797	0.213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	0.00335	0.0131	0.0123	0.128	0.15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0.00374	0.0241	0.0341	0.318	0.200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次	0.00353	0.0150	0.0222	0.188	0.20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0.00404	0.0133	0.0229	0.203	0.20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次	0.00285	0.00904	0.00840	0.136	0.19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0.00346	0.0144	0.0228	0.178	0.20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0.00399	0.0272	0.0366	0.331	0.20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0.00484	0.0205	0.0270	0.301	0.206
限值标准			0.1	0.6	0.2	2.0	1.0

注：1. 下风向检测结果未减去上风向参照点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条件见下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大气压 KPa
2021.08.27	东	1.52-1.70	28.1-35.9	100.29-101.28
2021.08.28	东	1.60-1.72	28.1-35.7	100.29-101.33

###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dB(A)]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2021.08.27 昼间：11:19-12:30 夜间：22:32-23:41	昼间	生产噪声	57.2
		夜间	环境噪声	48.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	生产噪声	59.4
		夜间	环境噪声	48.9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昼间	生产噪声	56.0
		夜间	环境噪声	48.9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		昼间	生产噪声	58.0
		夜间	环境噪声	45.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2021.08.28 昼间：10:16-11:35 夜间：22:10-23:24	昼间	生产噪声	59.5
		夜间	环境噪声	47.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	生产噪声	51.1
	夜间	环境噪声	47.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昼间	生产噪声	56.1
	夜间	环境噪声	45.9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	昼间	生产噪声	56.7
	夜间	环境噪声	48.8
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区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p>注：1. 2021.08.27 昼间天气：晴，风速：1.21-1.41m/s，夜间天气：无雷雨，风速：1.31-1.72m/s；                  2. 2021.08.28 昼间天气：晴，风速：1.21-1.42m/s，夜间天气：无雷雨，风速：1.31-1.63m/s；                  3. 测量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4. 该厂南侧、北侧厂界与邻厂共边界，故未监测。</p>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一期已验收）。

#### 10.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喷漆烘烤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项目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 10.1.3 厂界噪声

项目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含溶剂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废油漆渣、废包装桶、废抹布、交由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执行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惠阳环建函[2017]330号中的要求：生活污水 162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46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二氧化硫 0.014 吨/年，氮氧化物 0.002 吨/年；颗粒物 0.17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11 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另计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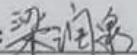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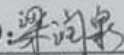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年产 230 万件五金配件加工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7] 330 号）等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机壳半成品、电源箱、五金配件、铁管、铁线半成品、铁家具半成品的加工，年产量为 230 万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与控制。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的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五金配件生产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金泰源工业园A1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30 其他日用金属制品制造；C2130 金属家具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114.2434° E22.86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壳半成品、电源箱、五金配件、铁管、铁线半成品、铁家具半成品为23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壳半成品、电源箱、五金配件、铁管、铁线半成品、铁家具半成品为230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阳环建函[2017]3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市绿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绿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41303MA4WWA6Q6M001W							
	验收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有机废气处理能力：20000 粉尘总处理能力：24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62			0.162								
	化学需氧量							0.146			0.146								
	氨氮							0.016			0.0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4			0.014								
	烟尘							0.002			0.002								
	颗粒物							0.173			0.173								
	挥发性有机物							0.211			0.21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十二、附件

### 附件 1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7] 330 号 环评批复

#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7〕330号

##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 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年产 230 万件五金配件加工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金泰源工业园 A1 栋（经纬度为 E114.2434°，N22.8632°），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15 平方米，员工 30 人。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从事机壳半成品、电源箱、五金配件、铁管、铁线半成品、铁家具半成品的加工，年产量为 230 万件，原材料为五金件、铁材、水性油漆、油性油漆、粉末涂料、除油剂、稀释剂、生物质成型颗粒、包装材料，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浸泡除油、漂洗、喷粉、喷漆、固化、包装。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并要求你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风险防范措施。

- 1 -

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增设酸洗、磷化、陶化、电镀、蚀刻、电氧化等生产工序。

（二）生产废水经收集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项目须配套建设喷漆、喷粉、烘烤、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限值；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新建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其余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项目应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及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项目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1620 吨/年，COD0.146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二氧化硫 0.014 吨/年，氮氧化物 0.002 吨/年，颗粒物 0.17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11 吨/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

三、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投产后应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我局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5日

抄送：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2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BG-210818-0101-2



#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  
受检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噪声  
委托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13日





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BG-210818-0101-2

##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仅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4.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负责, 不对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5.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6.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 本机构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机构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7.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8. 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
9.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机构将对上述行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 本机构通讯信息:

机构名称: 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金湖路 21 号 (厂房)

联系电话: 0752-3329837 电子邮件: ZCJC2020@163.com

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BG-210818-0101-2

### 检验检测报告

#### 一、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		
委托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红田村金泰源工业园 A1 幢		
受检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		
受检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红田村金泰源工业园 A1 幢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式	滤料采样、有动力采样、直接采样、现场测量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完好
采样日期	2021.08.27-2021.08.28	采样人员	胡世宏、张俊康、陈思宏、苏德锋、阮立锐、刘杨智、黄惠明
分析人员	徐金婷、刘思南、高碧霞	检验检测日期	2021.08.27-2021.09.01
评价/判定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评价/判定结论	/		
备注	1.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2.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3. 分包情况: 无		

编制: 刘洁纯   
 审核: 李清燕   
 签发: 张桂梅   
 签发日期: 2021年09月13日

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C/BG-210818-0101-2

### 二、 检测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方式	样品描述
工业废气	喷粉废气排气筒 4#处理前、 喷粉废气排气筒 4#处理后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滤料采样	玻璃纤维滤筒
	喷漆烘烤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喷漆烘烤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苯、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有动力采样	Tenax 管
	厂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1天	直接采样	全玻璃注射器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2#、3#、4#	苯、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3次/天， 监测2天	有动力采样	Tenax 管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1#、2#、3#、4#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次/天， 监测2天	现场测量	/
		总悬浮颗粒物		滤料采样	玻璃纤维滤膜

### 三、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万分之 一）/AUY220	20mg/m <sup>3</sup>
	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8860	0.00033mg/m <sup>3</sup>
	甲苯			0.00031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051mg/m <sup>3</sup>
	总 VOCs			0.0003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3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十万分 之一）/AUW220D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	/

本页以下空白

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BG-210818-0101-2

#### 四、 检测结果

##### 1. 工业废气

##### 1.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粉废气 排气筒 4# 处理前	颗粒物	2021.08.27	第一次	57	0.407	/	/	7139
			第二次	74	0.531			7174
			第三次	72	0.545			7575
喷粉废气 排气筒 4# 处理后		2021.08.27	第一次	<20	---	120	0.206	6227
			第二次	<20	---			6129
			第三次	<20	---			6831
喷粉废气 排气筒 4# 处理前	2021.08.28	第一次	71	0.513	/	/	7220	
			78	0.517			6628	
			72	0.512			7113	
喷粉废气 排气筒 4# 处理后		第二次	<20	---	120	0.206	5518	
			<20	---			6154	
			<20	---			6527	
喷漆烘烤 废气排气 筒处理前	苯	2021.08.27	第一次	0.0185	8.00×10 <sup>-5</sup>	/	/	4323
			第二次	0.0145	8.03×10 <sup>-5</sup>			5535
			第三次	0.0206	1.07×10 <sup>-4</sup>			5207
喷漆烘烤 废气排气 筒处理后		2021.08.27	第一次	0.00310	1.79×10 <sup>-5</sup>	1	0.2	5782
			第二次	0.00412	2.56×10 <sup>-5</sup>			6201
			第三次	0.00611	3.95×10 <sup>-5</sup>			6467
喷漆烘烤 废气排气 筒处理前	2021.08.28	第一次	0.0100	5.23×10 <sup>-5</sup>	/	/	5230	
			0.00733	4.19×10 <sup>-5</sup>			5716	
			0.00696	4.01×10 <sup>-5</sup>			5763	
喷漆烘烤 废气排气 筒处理后		第二次	0.00760	4.90×10 <sup>-5</sup>	1	0.2	6452	
			0.00602	3.96×10 <sup>-5</sup>			6578	
			0.00460	3.01×10 <sup>-5</sup>			6554	
喷漆烘烤 废气排气 筒处理前	2021.08.27	第一次	0.0980	4.24×10 <sup>-4</sup>	/	/	4323	
		第二次	0.0602	3.33×10 <sup>-4</sup>			5535	
		第三次	0.0975	5.08×10 <sup>-4</sup>			5207	

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C/BG-210818-010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烤 废气排气 筒处理后		2021.08.27	第一次	0.0293	1.69×10 <sup>-4</sup>			5782
			第二次	0.0375	2.33×10 <sup>-4</sup>	20	0.5	6201
			第三次	0.137	8.86×10 <sup>-4</sup>			6467
喷漆烘烤 废气排气 筒处理前	甲苯+二甲苯	2021.08.28	第一次	0.0201	1.05×10 <sup>-4</sup>			5230
			第二次	0.160	9.15×10 <sup>-4</sup>	/	/	5716
			第三次	0.0457	2.63×10 <sup>-4</sup>			5763
喷漆烘烤 废气排气 筒处理后		2021.08.28	第一次	0.00521	3.36×10 <sup>-5</sup>			6452
			第二次	0.0444	2.92×10 <sup>-4</sup>	20	0.5	6578
			第三次	0.0574	3.76×10 <sup>-4</sup>			6554
喷漆烘烤 废气排气 筒处理前		2021.08.27	第一次	1.01	4.37×10 <sup>-3</sup>			4323
			第二次	0.626	3.46×10 <sup>-3</sup>	/	/	5535
			第三次	1.25	6.51×10 <sup>-3</sup>			5207
喷漆烘烤 废气排气 筒处理后		2021.08.27	第一次	0.156	9.02×10 <sup>-4</sup>			5782
			第二次	0.200	1.24×10 <sup>-3</sup>	30	1.45	6201
			第三次	0.428	2.77×10 <sup>-3</sup>			6467
喷漆烘烤 废气排气 筒处理前	总 VOCs	2021.08.28	第一次	0.431	2.25×10 <sup>-3</sup>			5230
			第二次	0.458	2.62×10 <sup>-3</sup>	/	/	5716
			第三次	0.388	2.24×10 <sup>-3</sup>			5763
喷漆烘烤 废气排气 筒处理后		2021.08.28	第一次	0.237	1.53×10 <sup>-3</sup>			6452
			第二次	0.240	1.58×10 <sup>-3</sup>	30	1.45	6578
			第三次	0.251	1.65×10 <sup>-3</sup>			6554

注：1. 检测结果中“<”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后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无需计算，“/”表示处理前检测结果无需限值或无该项目限值；  
 3. 检测项目中颗粒物限值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限值标准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标准；  
 4. 喷漆废气排气筒 4# 的高度小于 15m，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4.3.2.6，其排放速率限值按附录 B 的外推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5. 排气筒高度均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4.3.2.3 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4.5.2，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6. 喷漆废气排气筒 4# 废气处理设施为双层高效滤芯，喷漆烘烤废气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UV 光解；  
 7. 测量工况：正常生产，工况均达 75% 以上。

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BG-210818-0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烟气参数见下表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喷粉废气排气筒 4# 处理前	2021.08.27	第一次	7139	26.0	1.90	8.0
		第二次	7174	26.2	1.90	8.0
		第三次	7575	26.2	1.90	8.5
喷粉废气排气筒 4# 处理后	2021.08.27	第一次	6227	30.7	1.8	7.0
		第二次	6129	31.1	1.8	6.9
		第三次	6831	31.5	1.8	7.7
喷粉废气排气筒 4# 处理前	2021.08.28	第一次	7220	27.7	1.80	8.1
		第二次	6628	27.6	1.80	7.4
		第三次	7113	27.9	1.80	8.0
喷粉废气排气筒 4# 处理后	2021.08.28	第一次	5518	28.4	1.80	6.2
		第二次	6154	28.9	1.80	6.9
		第三次	6527	29.0	1.80	7.3
喷漆烘烤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2021.08.27	第一次	4323	32.5	3.14	2.2
		第二次	5535	32.3	3.21	2.8
		第三次	5207	32.0	3.24	2.7
喷漆烘烤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2021.08.27	第一次	5782	33.2	3.32	3.7
		第二次	6201	32.4	3.37	4.0
		第三次	6467	31.7	3.46	4.2
喷漆烘烤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2021.08.28	第一次	5230	30.6	2.86	2.6
		第二次	5716	29.6	2.82	2.9
		第三次	5763	29.2	2.79	2.9
喷漆烘烤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2021.08.28	第一次	6452	30.3	3.31	4.1
		第二次	6578	28.7	3.44	4.2
		第三次	6554	28.3	3.39	4.2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厂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1.08.27	第 1 次	1.05	6
			第 2 次	1.01	
			第 3 次	1.08	

注: 限值标准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BG-210818-0101-2

1.3 厂区外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27	第一次	0.00259	0.00339	0.0100	0.090	0.14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0.00825	0.0561	0.151	0.835	0.20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0.0138	0.0838	0.199	0.997	0.2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0.00805	0.0552	0.179	0.830	0.205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27	第二次	0.00539	0.0218	0.0428	0.234	0.15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0.00728	0.0430	0.178	0.796	0.2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0.00676	0.0279	0.0510	0.365	0.20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0.00780	0.0499	0.163	0.765	0.216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27	第三次	0.00295	0.0113	0.0169	0.154	0.13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0.00363	0.0180	0.0414	0.238	0.2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0.00432	0.0165	0.0351	0.231	0.21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0.00386	0.0161	0.0281	0.191	0.20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28	第一次	0.00428	0.0145	0.0219	0.185	0.14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0.00520	0.0200	0.0438	0.273	0.21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0.00847	0.0588	0.196	0.977	0.22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0.00958	0.0581	0.188	0.797	0.213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次	0.00335	0.0131	0.0123	0.128	0.15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0.00374	0.0241	0.0341	0.318	0.20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0.00353	0.0150	0.0222	0.188	0.20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0.00404	0.0133	0.0229	0.203	0.20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次	0.00285	0.00904	0.00840	0.136	0.19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0.00346	0.0144	0.0228	0.178	0.20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0.00399	0.0272	0.0366	0.331	0.20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0.00484	0.0205	0.0270	0.301	0.206
限值标准			0.1	0.6	0.2	2.0	1.0

注: 1. 下风向检测结果未减去上风向参照点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中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限值标准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限值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C/BG-210818-0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条件见下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大气压 KPa
2021.08.27	东	1.52-1.70	28.1-35.9	100.29-101.28
2021.08.28	东	1.60-1.72	28.1-35.7	100.29-101.33

2.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dB(A)]
东侧厂界外1米处 1#	2021.08.27 昼间：11:19-12:30 夜间：22:32-23:41	昼间	生产噪声	37.2
		夜间	环境噪声	48.1
东侧厂界外1米处 2#		昼间	生产噪声	59.4
		夜间	环境噪声	48.9
西侧厂界外1米处 3#		昼间	生产噪声	56.0
		夜间	环境噪声	48.9
西侧厂界外1米处 4#		昼间	生产噪声	58.0
		夜间	环境噪声	45.1
东侧厂界外1米处 1#	2021.08.28 昼间：10:16-11:35 夜间：22:30-23:24	昼间	生产噪声	59.5
		夜间	环境噪声	47.1
东侧厂界外1米处 2#		昼间	生产噪声	51.1
		夜间	环境噪声	47.4
西侧厂界外1米处 3#		昼间	生产噪声	56.1
		夜间	环境噪声	45.9
西侧厂界外1米处 4#		昼间	生产噪声	56.7
		夜间	环境噪声	48.8
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区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注：1. 2021.08.27 昼间天气：晴，风速：1.21-1.41m/s，夜间天气：无雷雨，风速：1.31-1.72m/s； 2. 2021.08.28 昼间天气：晴，风速：1.21-1.42m/s，夜间天气：无雷雨，风速：1.31-1.63m/s； 3. 测量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达75%以上 4. 该厂南侧、北侧厂界与邻厂共边界，故未监测。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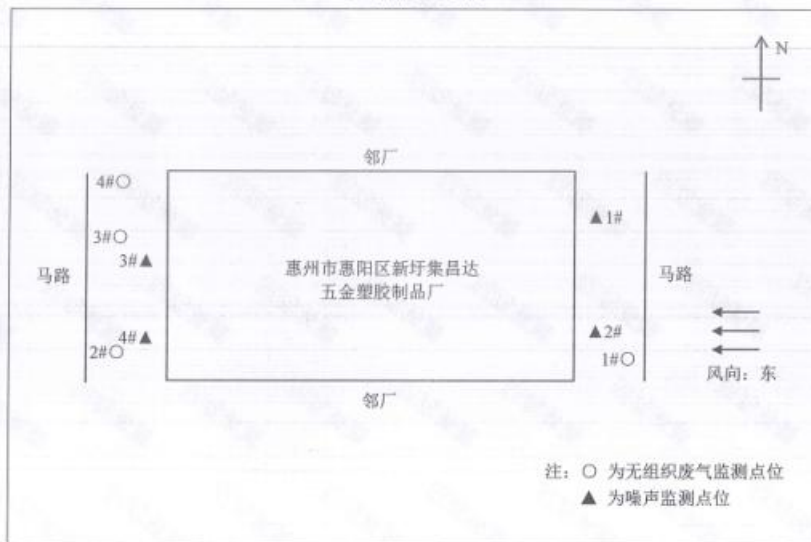


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BG-210818-0101-2

五、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BG-210818-0101-2



\*\*\*\*报告结束\*\*\*\*

###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集昌达五金塑胶制品厂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HYHB-2021-WFB-284  
签订地点：河源东源  
受托方（乙方）：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08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一】，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 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废物（液）具体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数量等。
2. 危险废物接收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给他人处理。
4.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5.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委托合规的资质运输单位装车并运输至乙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委托的运输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到乙方指定地点装卸工业废物（液）时，应当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6.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 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应当做好接收工业废物（液）转移等工作。
3. 甲方运输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到乙方指定地点运送工业废物（液）时，乙方应当为甲方货物装卸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卸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甲方卸货。
4.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 三 工业废物（液）的种类及计重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2.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工业废物（液）运到乙方处后，乙方地磅复核。如果有误差的，双方协商并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对工业废物（液）的数量进行确认。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的方式计重。

## 四 工业废物（液）转移责任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卸车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卸车开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仍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二价格确认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六 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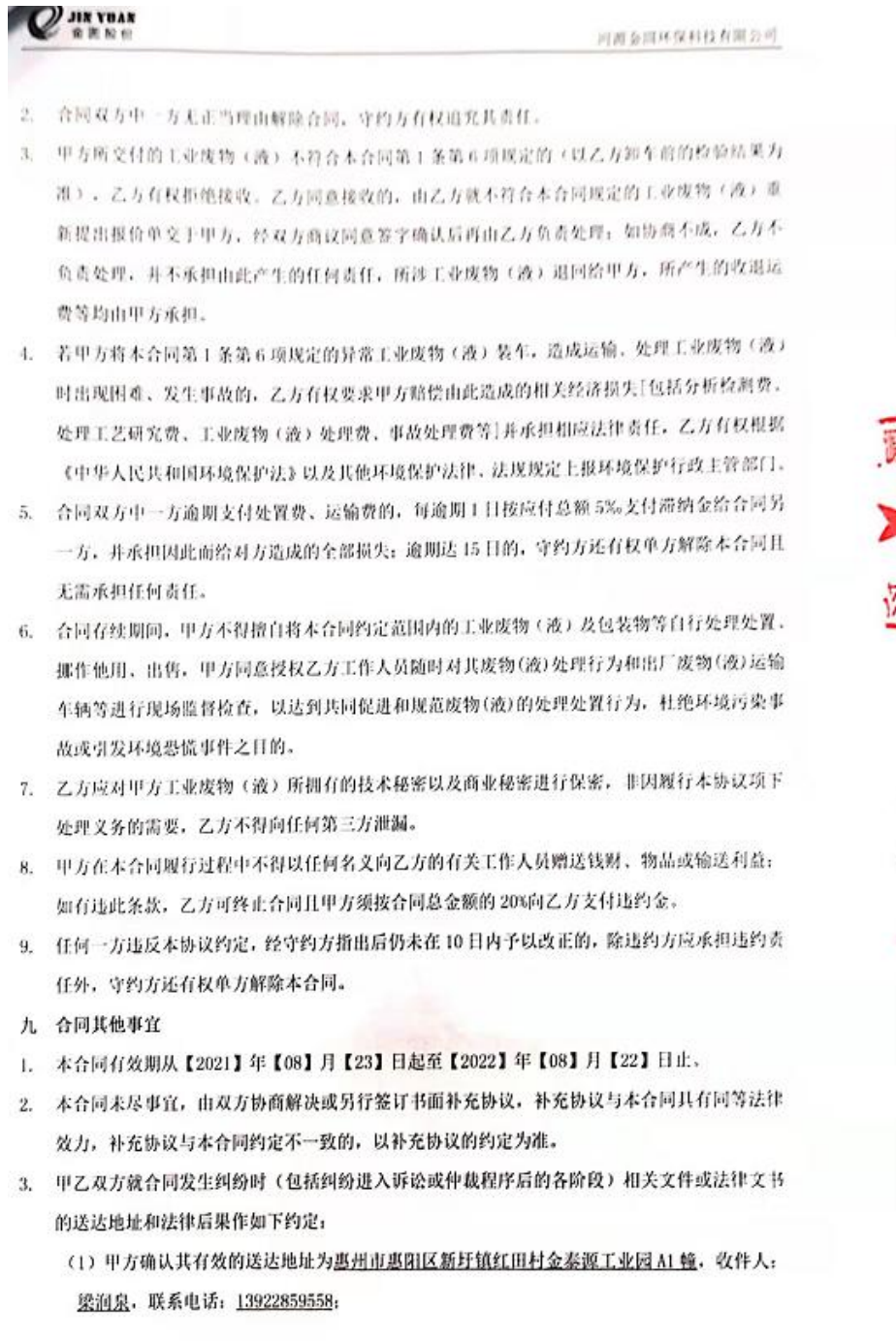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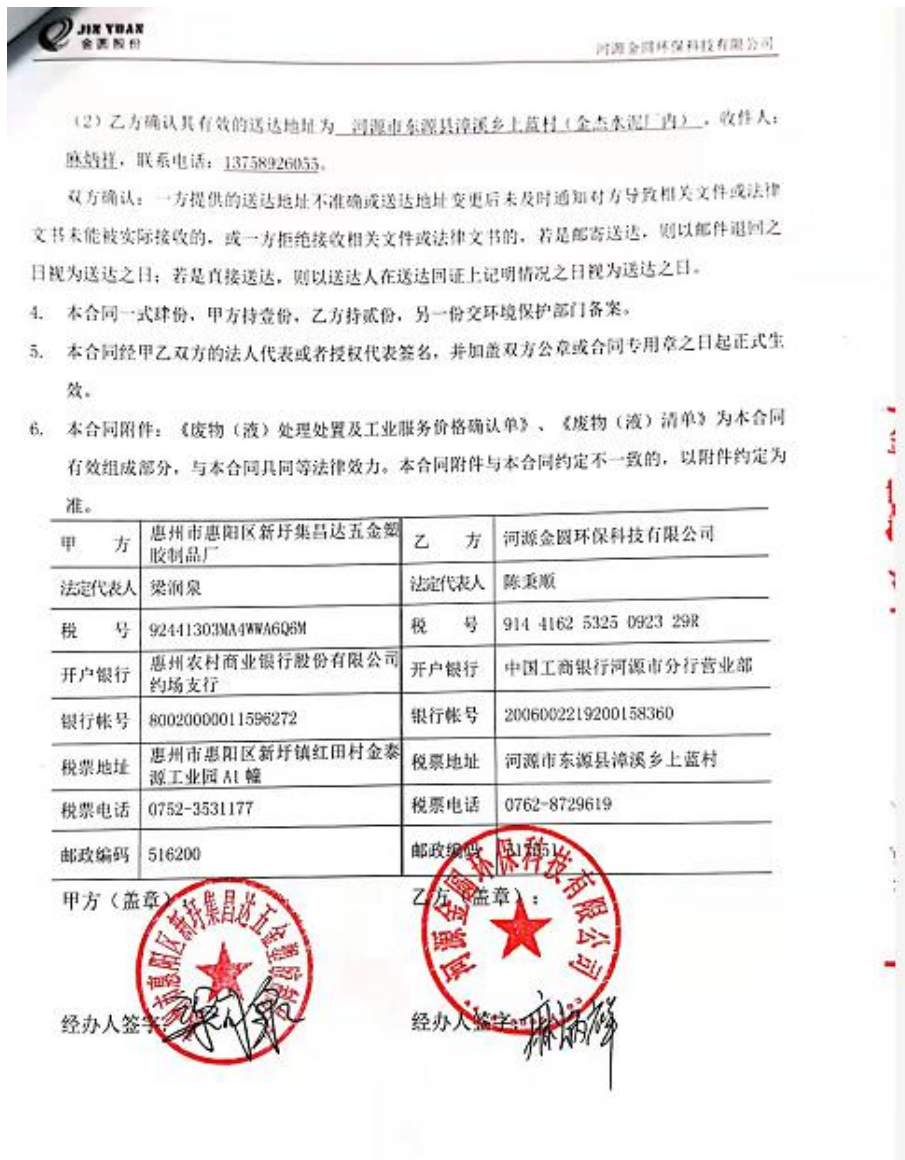
## 七 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公司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河源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价格确认单

第（HYHB-2021-WFB-284）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 (吨)	包装 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年)	付款方
1	含溶剂废物	900-405-06	0.1	桶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8000	甲方
2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5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3	废油漆渣	900-253-12	0.2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5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5	废抹布	900-041-49	0.05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备注：**

1、结算方式  
 (1) 合同期限内乙方每年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捌仟元整 (¥: 8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预计量的按 8500 元/吨收费；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乙方另行报价收费）。  
 (3) 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针对取样检测结果报价，在氯离子含量 2% 以内、铬含量 0.5% 以内、锌含量 0.5%、三氧化硫 15% 以内有效；任一指标超出范围后价格另议；化验结果以乙方废物入场时检测为准。

2、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YHB-2021-WFB-28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价格确认单约定为准。本价格确认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